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编号：临2021-087），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京03民终1390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好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明天”）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上诉人君合百年与上诉人好明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699元，由君合百年负担3,474元（已交纳），由好明天负担1,225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 03 民终 1390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